

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年薪制暂行办法

(2012年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公司章程》及参照中央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年薪制”是以年度为单位，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的经营业绩和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确定其薪酬的收入分配制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

本公司董事长（全职）、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由董事会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 实行年薪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报酬与风险、责任相一致，与经营业绩挂钩，促进资产保值增值；

（二）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激励与约束相统一，收入分配公正、透明，行为规范；

（四）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原则；

（五）坚持薪酬制度改革与相关改革配套进行，推进收入分配的市场化、货币化、规范化。

第二章 年薪构成及确定

第五条 年薪由基薪和绩效年薪构成；股权激励等长期激励办法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六条 基薪是高管人员年度的基本收入，主要根据公司所承担的经营规模和所在地区企业平均工资、所在行业平均工资、本公司平均工资等因素综合确定，不与业绩考核结果挂钩。

第七条 公司高管人员的基薪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前款因素及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意见，董事会审议后确定。

第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基薪由总经理根据任职岗位、责任、风险、贡献确定，合理拉开差距，原则上控制在总经理基薪的 60%-90%以内，由总经理初定，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基薪每年核定一次，按月发放。

第十条 绩效年薪与经营业绩考核结果挂钩，以基薪为基数，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级别及考核分数确定。绩效年薪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考核结果提出意见，与董事沟通后确定。绩效年薪 70%当年发放，30%待任期结束后按照任期考核结果发放。

根据《西安启源机电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暂行办法（2012年修订稿）》，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分为 A、B、C、D、E 五个级别。

- （一）考核级别为 E 级时，绩效年薪为零；
- （二）考核级别为 D 级时，绩效年薪为基薪的 0 至 1 倍；
- （三）考核级别为 C 级时，绩效年薪为基薪的 1 至 1.5 倍；
- （四）考核级别为 B 级时，绩效年薪为基薪的 1.5 至 2 倍；
- （五）考核级别为 A 级时，绩效年薪为基薪的 2 至 3 倍。

第三章 年薪兑现

第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人员的基薪列入公司成本，按月支付。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人员绩效年薪列入公司成本，根据考核结果兑现。

第十三条 被考核人员的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由公司从其基薪中代扣代缴；应由公司承担的部分，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条 年薪为税前收入，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第四章 年薪管理

第十五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规定程序对高管人员年薪方案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公司应规范职位消费，增加职位消费透明度，能实行货币化发放的应逐步实行货币化发放。

（一）对礼品费、招待费等公务消费，应规范预算管理，加强财务监督、审核，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监督。

（二）公司将逐步改革公务用车及通讯费用补贴制度，合理确定高管人员的交通费用及通讯费用补贴标准。实行后其补贴在年薪外单列，限额内按月实报实销。

第十七条 因工作需要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岗位变更的，按任职时段计算其当年年薪。

第十八条 除公司另有规定及同意领取的法定福利及货币分配的其它收入外，高管人员不得在公司领取年薪以外的任何收入。

第十九条 高管人员年薪在公司工资统计中单列。

第二十条 公司应严格执行本办法。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对高管人员年薪收入发放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况的，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

（一）对超年薪核定标准发放收入的，责令收回超标准发放部分，并对相关负责人给予通报批评。

（二）对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弄虚作假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酌情扣减相关负责人的绩效年薪。

（三）对于发生重大决策失误或重大违纪事件，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造成资产流失的，酌情扣减被考核人员的绩效年薪和延期兑现收入，情节严重的予以解聘。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实行年薪制后，应根据劳动力市场价位和自身情况，严格控制人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将建立特别奖励制度，奖励对公司和社会有特别贡献的人员。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实施对象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调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年度的公历1月1日起执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